

附件3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吴堡县体育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吴堡县体育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吴堡县体育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榆央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榆央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